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共同向鼎派机电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杨京彦

段星光

李翔